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破申20号

申请人：林某，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武汉市武昌区。

被申请人：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中小企业园A9-2栋。

法定代表人：吴某，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田鑫，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姚玮炜，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林某与被执行人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执行实施一案，申请执行人林某以被执行人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为由，申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27345636元。经营范围为疫苗开发、批发兼零售；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医疗、环境保护、化工(不

含危险品)、食品、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申请执行人林某与被执行人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0192民督11号支付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自动履行，林某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支付80614.26元及利息、申请费、执行费。因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根据林某的申请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劳动争议、买卖合同纠纷等执行案件共13件，其中9件目前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负多笔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依法应当认定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林某申请对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

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林某对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许 莹

书 记 员 田 慧